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542號

上訴人 京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富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蔡智文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7年12月2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200元（計算式：減少價金300,000元 + 88,200元 = 388,2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6,28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程伊妝